

中国民族声乐的传承、创新与发展

● 魏丽华

一、中国民族声乐的传承

中国传统民族声乐以京韵大鼓、苏州弹词、山东大鼓、河南坠子等曲艺音乐；以京剧、昆曲、越剧、豫剧等戏曲；以陕北信天游、福建茶歌、青海花儿和蒙古长调、苗族飞歌、藏族月拉、彝族海菜腔、客家山歌等民歌；山歌；以秧歌、花灯、凤阳花鼓、锅庄等民间歌舞的部分组成，是一个包罗万象、风格各异的广义概念。另外，还包括古代六代乐舞、雅乐和燕乐、唐代房中乐、宋代曲牌音乐、元代杂剧和小令等，这些声乐艺术形式的曲谱和演唱方法虽大多没流传下来，但却形成和发展了中国传统民族声乐，是我国现代民族声乐的历史源头和重要营养。

中国传统民族声乐的理论体系为现代民族声乐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我国传统声乐理论研究有着悠久的历史，春秋的《左传》、《国语》、《论语》等及后来的《乐论》、《梦溪笔谈》、《碧鸡漫志》等都有关于音乐理论、声乐理念和演唱实践的记载。元代燕南芝庵的《唱论》对演唱技法、歌唱节奏、声音气息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论述。明代的《曲律》、《度曲须知》，清代的《闲情偶寄》、《乐府传声》等的传统声乐理论更加系统化，这都是传统声乐的理论结晶。现代民族声乐的建立，离不开传统声乐理论做根基，因此，中国现代民族声乐应传承我国传统民族声乐的理论。

传统戏曲及其声乐演唱形式在各地区、各时期的流变，使古代声乐演唱技法和理念被传承了下来。现代民族声乐在许多方面，都传承了传统声乐的演唱技法、特点和审美理念。明代的四大声腔，为传统戏曲和声乐演唱的代表性唱腔。这都是有别于西方声乐艺术的重要标志。声腔艺术的代代相承，潜移默化地影响了我国民族声乐的发展。因此，我们要重视对传统声乐演唱技法和理念的学习，传承它的优秀成果，使我国民族声乐的发展有创新依据。

二、传承与创新

我国民族声乐要想屹立于世界音乐之林，就必须有创新精神。创新，首先要有选择、有吸收、有继承，这样才能在原有的基础上创造出新形式。丁亚平说：“喻示了特定民族的艺术家在时空上与一种精神结构和一种文化组合。艺术家的差异不仅显示为一种民族语言上的不同，而且，其全部主观功能往往都起源于一种前结构，也即一种不断发展、变化且得到维持和强化的群体精神结构。”（丁亚平：《艺术文化学》[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年版第347页）这说明各民族把共

同认可的经验作为一种文化趋势，这是艺术家很难超越的精神结构。多年来我国民族声乐的发展虽取得了很大成就，但由于受外来音乐影响和主流音乐的冲击，其个性化逐渐减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民族声乐对传统声乐的传承和创新。民族声乐既是民族的又是时代的，既要传承也要创新。对外来声乐艺术是兼收并蓄和勇于吸收、善于交融，使传统声乐与现代声乐相结合。因此，我们要不断以新的视野、新的高度认知世界，不断向国外先进声乐学习，以求丰富、更新与发展自己。只要不断地传承传统和开拓创新，就会为我国的民族声乐发展开辟一番新天地。

三、传承与发展

没有传承就没有发展。“只要有传承，就会有变化，传承带来变化；反之，变化又促进了传承。”（郭建民：《声乐文化学》[M] 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6年版第20页）在传承中要防止保守主义，在借鉴中要反对盲目主义，要以“我”为主、以“民”为主，以“洋”为辅。“民族声乐文化能不能保持其独特性，还要看她负载这个文化的民族本身的凝聚力和生存能力。”（郭建民：《声乐文化学》[M] 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6年版第331页）这说明民族声乐既要发展又要适应时代，传承与发展传统民族声乐关系到民族声乐命脉的延续。因此，既保持“民族民间唱法”的纯洁性和文化特点，又要不断探索“中国唱法”。我国民族的深厚传统是民族声乐的根基。既要传承传统，也要发展创新。“古为今用”是对艺术民族性的传承，“洋为中用”是对外来声乐文化的借鉴。在保持民族声乐优良传统的同时，对外来声乐文化有选择地借鉴，以开放的态势创造出高扬民族主体精神的价值观念，为发展和完善我国民族声乐做贡献。

总之，21世纪是全球多元文化并存的世纪，要使我国的民族声乐真正走向世界，就必须在传统的基础上不断挖掘和研究传统民族声乐问题，传承从古至今传承下来的优秀声乐成果，从根本上重视民族声乐的艺术性和价值性，把民族声乐的多元性风格、韵味等传承下来。在实践中不断开拓民族声乐的发展与创新之路，以丰富民族声乐艺术的内涵。要使中国的民族声乐与西方声乐艺术相结合，就必须坚持求同存异、协调并存的方针，使我国民族声乐不断发扬光大，使我国民族声乐与世界接轨，朝着可持续更宽广的道路发展。

（作者单位：西北民族大学音乐学院）

责任编辑：刘小红